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T0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T0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CT0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起延長安置3 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4年4月8日接獲新北市家防中心轉介，相對人之母CT000000000M16歲未婚懷孕，行蹤不明，相對人之母及外祖母均籍設本縣，函請聲請人訪視調查。經社工訪視確認，相對人之母於114年4月返回本縣居住，因相對人之母未成年懷孕，後續尚有法律、醫療、育兒支持相關服務需求，故於114年7月1日起開案服務迄今。服務期間，相對人之母往返新北市及本縣居住，後續對相對人CT000000000照顧安排較無想法，聽從相對人外祖母意見為主，然而相對人外祖母難以聯繫，無法討論及確認對於相對人之後續照顧計畫。相對人於114年9月15日在本縣大千醫院出生，相對人母被驗出有梅毒反應，相對人患有先天性梅毒機率較高，於當日轉診至新竹馬偕兒童醫院做預防性投藥治療，相對人於114年9月24日出院，由相對人母及外祖母接至新北市照顧，社工多次要求相對人母及外祖母提供新北市住居所之資訊，以方便安排訪視確認相對人受照顧的情況，然

而相對人母及外祖母皆閃躲不願回應。相對人母及外祖母於114年10月21日聯繫社工，表示沒有能力照顧相對人，也沒有親友可以協助照顧，請求聲請人予以安置，並表達希望將相對人出養之意願。考量相對人為剛滿月之新生兒，各項生活照顧都需要大量協助，也需要安全的環境，相對人母及外祖母無能力照顧相對人，親職能力有待提升，為維護相對人權益，避免相對人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，聲請人於114年10月22日10時許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鈞院准許繼續安置相對人迄今，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如下：（一）相對人母有意接回相對人，115年1月30日與相對人會面，能協助餵相對人喝奶，會面情況尚可。（二）115年3月19日接獲通報，相對人母遭同居男友及一名女性友人打傷。社工多次約訪，相對人母多以工作、有其他事情為由無法配合訪視。（三）115年4月14日連絡相對人外祖母，相對人外祖母表達日後想接返相對人照顧意願，並願意配合社工處遇。綜上，相對人為嬰幼兒，日常生活照顧需成人大量協助，相對人母未成年，相對人外祖母親職能力不彰，又無其他親友資源，雖有意願將相對人接回，但現階段仍無條件。為維護相對人權益，避免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聲請鈞院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，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：

- （一）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- （二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- （三）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- （四）苗栗縣政府兒少保護安置通知單暨提審權利告知書。

三、爰審酌相對人之母及外祖母雖有接回相對人照顧之意願，然缺乏親職能力，也缺乏親屬支持系統，現階段尚難認其能提供相對人安全及穩定的照顧環境。為保障相對人人身安全及

身心發展權益，為符合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，本件有延長安置必要，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。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，相對人之外祖母同意安置，相對人之母失聯中，經通知未到庭表示意見。相對人為新生兒，不具備理解及表達能力，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表示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湯國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洪佳如